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

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 3 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及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